

---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圆融时代广场23 幢B 座512-514

电话:0512-62585872 传真:0512-62585873 邮编:215028

---

##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24G20160019 号

致：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环境”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海祥律师、甘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上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上田环境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上田环境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5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49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田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海祥

承办律师：\_\_\_\_\_

  
陈海祥

承办律师：\_\_\_\_\_

  
甘 鹏

二〇一六年 五月 廿二日

五  
册  
文